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按期赎回相关理财产品,合计赎回本金9,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8.0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具体到期赎回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1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年10月8日	2023年1月9日	1.30%-3.25%	9,500	78.05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7期(1个月阜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1.35%-3.30%	是	25.83
2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8期(3个月阜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1.40%-3.30%	是	19.38
3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27日	1.65%-3.15%	是	24.25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5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1.54%-4.08%	是	13.25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5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5月29日	1.55%-4.07%	是	5.20
6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82期(1个月阜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7月1日	1.35%-3.30%	是	26.69
7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65%-3.20%	是	25.48
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73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800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30日	1.52%-3.88%	是	11.31
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73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800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29日	1.53%-3.87%	是	4.30
10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50期1个月阜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年7月4日	2022年8月4日	1.35-3.25%	是	24.15
11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29日	1.65%-2.95%	是	16.16
1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28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2022年7月7日	2022年8月4日	1.49%-3.91%	是	4.46
1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28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2022年7月7日	2022年8月5日	1.48%-3.92%	是	12.15
14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13期1个月阜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9月8日	1.35%-3.20%	是	25.00
15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13期1个月阜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9月8日	1.35%-3.20%	是	6.00
16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8月31日	1.65%-2.85%	是	14.19
1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97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0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9月15日	1.49%-3.91%	是	5.64
1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97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0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9月16日	1.48%-3.92%	是	15.27
1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3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45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2月29日	1.39%-4.36%	是	46.18
2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3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5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2月30日	1.4%-4.35%	是	15.02
21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1月21日	1.65%-2.85%	是	22.75
22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1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年10月8日	2023年1月9日	1.30%-3.25%	是	78.05
23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2期9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2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31日	1.30%-3.10%	是	4.75
24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30日	1.65%-2.65%	是	9.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均已到期赎回。

三、备查文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7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200	2023-01-09	2023-07-06	1.75%--2.8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其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将上述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货款。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时,将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00	2022-05-13	2022-11-14	1.85%--3%	是	97.3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22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2022-05-20	2022-12-30	1.85%--3%	是	346.94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	2022-06-17	2022-12-30	2.05%--2.9%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800	2022-06-24	2022-12-30	2.05%--2.9%	是	207.2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7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200	2023-01-09	2023-07-06	1.75%--2.80%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200万元(含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3,2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0亿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被司法拍卖4,000,000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票于2022年12月29日10时至2022年12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竞买人张寿春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李苏华持有的(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4,000,000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被司法拍卖的4,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过户前后李苏华先生持股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苏华	26,319,700	19.45	22,319,700	16.49

(二)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22,319,700	16.49	15,688,660	70.29	11.59
合计	22,319,700	16.49	15,688,660	70.29	11.59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00285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美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苏华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司法拍卖	指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票于2022年12月20日10时至2022年12月21日10时止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并由竞买人张宇竞得、李苏华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票于2022年12月29日10时至2022年12月30日10时止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并由竞买人张寿春竞得,上述被拍卖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91%,分别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法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李苏华基本情况

姓名:李苏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7********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有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持有公司22,319,7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49%。除上述情形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与银河证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导致诉讼,其所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被福田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根据福田法院出具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0304执19056号之一,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苏华持有的公司14,744,348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田法院已公开拍卖李苏华持有的8,000,000股美芝股份股票,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在未来12个月内仍面临持有的公司6,744,348股股票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情形从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分别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修订稿),合计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19,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通过四笔违约处置股份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给受让人唐彦海、赖星宇、唐彦成及高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芝股份股票数量为30,319,700股,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22.4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芝股份22,319,700股股票,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16.49%,持股比例变动减少达到5.9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李苏华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30,319,700	22.41	22,357,138	16.52	22,319,700	16.49	22,319,700	16.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与银河证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导致诉讼,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苏华持有的公司14,744,348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于2022年12月20日10时至2022年12月21日10时止被福田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并于2022年12月21日由竞买人张宇成功竞得,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9,664,000.00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与银河证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导致诉讼,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苏华持有的公司14,744,348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于2022年12月29日10时至2022年12月30日10时止被福田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并于2022年12月30日由竞买人张寿春成功竞得,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8,148,000.00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一)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苏华持有的美芝股份22,319,700股股票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5,688,66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0.29%,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11.59%。

(二)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苏华持有的美芝股份22,319,700股股票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22,319,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16.4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26288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

(以下无正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苏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李苏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30,319,700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22.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22,319,700股 持股比例:16.49% 变动比例:5.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6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13	-	2023/1/16	2023/1/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12月23日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会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55,226,949股,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502,372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54,724,5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362,288.50元(含税),占2022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为29.49%。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4,724,577×0.5)÷155,226,949=0.4984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84)÷(1+0)=前收盘价格-0.49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13	-	2023/1/16	2023/1/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限售股股东、温州颐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范嘉琦

联系电话:0571-26291818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